

「兒童權利公約與環境永續夏令營」報名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出生年月日(民國)：

是哪一族的原住民：

指導老師(科目)：

聯絡方式(若聯絡資料非申請人本人，請備註聯絡人姓名及與申請人關係)

地址：

電話：

Email：

二、特殊事蹟 (簡述，條列式說明)：

如榮獲全國語文競賽獎項(初/複/決賽均可)、曾出版、發表文章於何處等；可附上短篇故事於報名表申請 EMAIL 內。無可免填。

三、自我介紹與參加動機 (400 字以內)：

報名表請接下頁

四、兒童權利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我見：

請針對下面《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提供意見，每個提問都需要回答，總意見長度請超過 700 字，1,000 字以內。

請回答所在區域的問題就好，如南部/離島地區，請回答第二條。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平等：南部/離島地區

-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Q1 誰能享有空氣、水、土壤、海洋、食物、能源、礦產、森林、生物等自然資源？怎麼分配這些資源才算是公平？除了我們這一代的兒童外，又要怎麼為那些還沒出生的兒童著想呢？你能舉個例子說明嗎？

Q2 工廠產生的廢氣、汙水、廢棄物常常會對生態、環境、人體健康造成傷害，這些傷害是誰在忍受？對那些忍受傷害的人事物來說，公不公平呢？

Q3 氣候變遷是全球性的影響，國家也會受到影響。如何看待國家跟國家之間，承受這些影響的公平問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最佳利益原則：中部地區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Q1 你認為兒童的最佳利益是什麼？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要怎麼將環境永續，當作是達到「兒童最佳利益」的過程？

Q2 就你的觀察，台灣或是全世界有哪些發展方向，沒有考量兒童的環境永續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東部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Q1 兒童的生命、兒童的生存及兒童的發展，與環境永續有什麼關係？

Q2 這裡的「兒童」，是不是應該包括，尚未出生的未來兒童？

Q3 1987 年，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提出「永續發展」的定義：「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發展需求。」在這個定義下，你會怎麼想「滿足」、「需求」、「損及」的意思？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表達意見自由：北部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Q1 看到地球資源正在加速消耗、環境惡化、生態破壞，你想要表達什麼意見？

Q2 你希望你的意見可以發揮什麼樣的影響力？

Q3 屬於兒童的環境永續權利要如何在法院與行政機關表達？